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—2017年5月1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15:00至2017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-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，代表有

表决权的股份100,177,9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06,817,968股的16.5087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4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,412,2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382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,734,5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315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,443,4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19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177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,411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郑英华律师、张凌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0日